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吉宏

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○0號(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字第55119號、第55132號)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吉宏犯竊盜罪，共2罪，均累犯，各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扣案之鑰匙1支，沒收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鄭吉宏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。

四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

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
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
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
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
外，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
提出上訴書狀(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)。上訴書狀如未敘
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宜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張雅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◎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容股

112年度偵字第55119號

112年度偵字第55132號

被 告 鄭吉宏 男 37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○號

(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吉宏前因竊盜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中簡字第20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7月17日執行完畢。詎猶不知警惕，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，以附表所示方式，竊取陳家專、王聆臻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物得手。嗣經陳家專等人發現物品遭竊報警處理，為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陳家專、王聆臻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、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鄭吉宏經本署傳喚雖未到庭，惟被告於警詢時之自白。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陳家專於警詢時之指訴。	證明附表編號1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王聆臻於警詢時之指訴。	證明附表編號2犯罪事實。
4	偵查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、刑案現場照片、勘察採證同意書、證物清單、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等(詳見112年度偵字第55119號警卷)。	證明附表編號1犯罪事實。
5	偵辦刑案職務報告書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臺中市	證明附表編號2犯罪事實。

01

	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及失竊之手機照片等(詳見112年度偵字第55132號警卷)。	
6	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。	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紀錄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就附表編號1、2犯罪事實，均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為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個別，行為互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又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，犯罪罪質、目的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，又犯本案犯行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。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故被告本案犯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被告竊取之附表編號1之機車1臺及附表編號2之手機1支已分別由告訴人陳家專、告訴人王聆臻領回，有112年8月26日告訴人陳家專之調查筆錄及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足佐，故不另予聲請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檢 察 官 洪國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書 記 官 劉炳東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附表
06

編號	被害人	竊盜時間	竊盜地點	竊盜方式及財物
1	陳家專 (已提告) (詳見112 年度偵字第 55119 號 警 卷)	112年8月26日 2時許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 0號。	基於竊盜之犯意，以 自備之鑰匙發動陳家 專停放在該處之車牌 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 型機車，竊取該機機車 得手(已發還陳家 專)。
2	王聆臻 (詳見112 年度偵字第 55132 號 警 卷)	112年8月16日 16時39分許	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 00號3樓現代舞教室1 外。	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 手竊取王聆臻所有置 於該教室外矮櫃上之I PHONE 13 PRO手機1支 得手(已發還王聆 臻)。